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

(1)重選董事；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重選董事.....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續聘核數師.....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	I-1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予增加，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引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杜振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3室

敬啟者：

有關
(1)重選董事；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必要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i)重選董事；及(i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鄧仲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林偉雄先生及杜振偉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各自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不包括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須輪席退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黃茜女士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彼皆截止年報日期為董事，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然而，由於黃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董事，當前除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以外的一名董事（不包括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因此，鄧仲麟先生（代替黃茜女士）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就建議重選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並考慮到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的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各自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以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寶貴業務及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有能力就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的意見。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亦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已經評估及檢討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相信彼等各自已滿足獨立性規定。因此，重選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054,153,277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10,830,65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415,32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改給予董事的相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資料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hldg.com。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之公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玉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鄧仲麟先生(「鄧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福瑞達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守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等。

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彼擁有逾二十三年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的經驗。彼熟悉展覽業以及廣告業務的運作。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萬舟航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永安商船海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鄧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上海覽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從事廣告、展示展覽服務以及會務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補充服務協議補充)，鄧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可由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鄧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如獲授權)薪酬委員會將予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鄧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鄧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於1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58%)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偉雄先生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

林先生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期間擔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原股份代號：1106，其已發行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止)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告知，銘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林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服務協議，林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40,000港元。林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如獲轉授權力)薪酬委員會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

林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將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林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黃博士」)，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大中華地區跨境投資、融資、企業收購、合併、上市、房地產項目發展、電子商務、品牌管理、企業管治、仲裁調解、傳媒及公共行政等法律方面擁有逾30年實務經驗。

黃博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法學碩士學位(LLM)、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LLD)。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香港財務顧問協會會員。

黃博士現任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酒牌局主席、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香港特區政府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香港新聞博覽館財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上訴委員會(旅館業)委員、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委員、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淫褻物品審裁小組委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

黃博士現任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副主席。黃博士亦擔任的內地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香港基本法及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成員、中國(廣東)自貿區橫琴新區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廣東自貿區南沙片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黃博士亦同時擔任深圳、上海、廣州、珠海、惠州、柳州、鄭州、呼和浩特、海南、承德、南昌、南寧、太原、瀋陽及貴陽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黃博士現為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74，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私有化及於聯交所自動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委任函，黃博士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當前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黃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

黃博士之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黃博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杜振偉先生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公私營界別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杜先生現為一間香港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退休前，杜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分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期間曾晉升至助理處長(刑事)，全面負責(其中包括)商業罪案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財富調查科(打擊洗錢)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之政策設計及行動。

杜先生曾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大學兼職導師，教授應用公共管理實務及政府政策分析。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委任函，杜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可於當前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杜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

杜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專業知識、於本公司事務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杜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杜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鄧先生、林先生、黃博士及杜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鄧先生、林先生、黃博士及杜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現時或過往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有關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的每股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54,153,277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415,327股股份。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資金須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該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該建議購回期間指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iii)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陳超先生於163,8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

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陳超先生的股權將增至約8.86%。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降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0.1	0.096
十二月	0.095	0.08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47	0.092
二月	0.144	0.103
三月	0.108	0.069
四月	0.077	0.04
五月	0.045	0.027
六月	0.036	0.022
七月	0.022	0.015
八月	0.016	0.011
九月	0.014	0.01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因此，自十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市價並不適用。於緊接暫停日期前當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12港元。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透過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鄧仲麟先生；
 - (ii) 林偉雄先生；
 - (iii)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
 - (iv) 杜振偉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權力可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董事薪酬；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就向相關計劃或安排的特定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次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更改或延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仲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